

使真者的作用域问题

王巍 胡泽洪

摘要: 在使真者的作用域问题上, 存在极大主义与非极大主义两种观点: 前者认为所有真命题都有使真者, 即使真者的作用域是全域的; 后者主张并非所有真命题都有使真者, 即使真者的作用域是受限的。两者的分歧在于是否存在使真者间隙。这一分歧根植于对使真事业的理解, 即使真者理论是否具有解释目标。使真者理论的解释目标有如下特征: 第一, 不是解释“真”, 而是解释“真之本体论基础”; 第二, 具有实在论动机。在解释目标下, 极大主义是使真者理论的一个必要假设。

关键词: 使真者; 作用域; 极大主义; 非极大主义; 使真者间隙

中图分类号: B81 **文献标识码:** A

使真者理论 (Truth-maker Theory) 关注真与实在之间的关系, 它始于如下反对称性直觉: 真依赖于实在 (truth depends on reality), 实在并不依赖于真。通常认为, 使真者原则为这一直觉提供了最佳刻画。一般地, 使真者原则可以表示为:

(TM) 对于真之载体 p , 如果 p 是真的, 那么实在中至少存在一个东西 T , T 使 p 为真。

一个完整的使真者理论就是以使真关系、使真者和真之载体这三个概念作为基本要素, 并且回答如下问题:

- (Q1) 使真关系是什么?
(Q2) 使真关系的关系项是什么?
(Q3) 使真者的作用域是什么?

首先, 需要回答 (Q1), 只有说明了使真关系才能说明其关系项是何种类型的事物。其次, 需要回答 (Q2), 这涉及两个部分的讨论: 一是真之载体, 它是命题、语句、信念还是判断?¹二是使真者, 作为真命题的本体论基础, 它是事实、

收稿日期: 2023-02-03

作者信息: 王巍 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727897485@qq.com

胡泽洪 华南师范大学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
huzh@sncu.edu.cn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逻辑真理论的历史源流、理论前沿与应用研究”(17ZDA025)。

¹本文使用命题作为真之载体, 用符号“ $\langle \rangle$ ”表示命题, 如: $\langle p \rangle$ 表示命题 p 。这种表示方法出自霍维奇 (P. Horwich) 的论著。(参见 [9], 第 10 页)

事态、特普 (trope) 还是个体对象? 最后, 需要回答 (Q3), 说明使真者适用于全部真命题还是真命题的某个恰当子集。([4], 第 18 页) 在此基础之上, 使真者理论就可以进一步完成成为真命题寻找使真者这一主要任务。

通过为真命题寻找使真者, 使真者理论为真理论研究或本体论研究提供了一种崭新范式, 这也是它具有强大吸引力的主要原因。可以说, 支持使真者理论实际上就是支持一种方法论。

本文立足于使真者的作用域问题, 旨在介绍关于这一问题的两种观点, 即使真者极大主义 (Truth-maker Maximalism) 和使真者非极大主义 (Truth-maker Non-maximalism) (下文分别简称为“极大主义”和“非极大主义”), 并说明导致二者分歧的根源。

1 极大主义

澳大利亚哲学家阿姆斯特朗 (D. M. Armstrong) 构造了经典版本的使真者理论, 他提出了一个重要的理论假设, 即极大主义。根据极大主义, 所有真命题都有使真者, 即使真者的作用域是全域的。([2], 第 5 页)

为此, 需要为每一个真命题确定其使真者。那么, 如何确定? 首先, 一个真命题的使真者必须满足使真者定义, 即使真者必然主义 (Truth-maker Necessitarianism; 下文简称为“必然主义”):

(TN) 对于任意 $\langle p \rangle$, 如果 T 是 $\langle p \rangle$ 的使真者, 那么必然地, 如果 T 存在, 那么 $\langle p \rangle$ 为真。([2], 第 5 页)²

对于形如 $\langle a \text{ 是 } F \rangle$ 的命题来说, 事态即必然使真者³, 如 [苏格拉底是哲学家] 这个事态必然使得 $\langle \text{苏格拉底是哲学家} \rangle$ 为真; 对于形如 $\langle a \text{ 存在} \rangle$ 的命题来说, 其中概念 $\langle a \rangle$ 在实在中所指称的对象即必然使真者 (阿姆斯特朗不承认“存在”是谓词), 如苏格拉底这个人必然使得 $\langle \text{苏格拉底存在} \rangle$ 为真。

其次, 一个真命题的使真者可以通过衍推原则 (Entailment Principle) 得到:

(EP) 对于任意 T、 $\langle p \rangle$ 和 $\langle q \rangle$, 如果 T 是 $\langle p \rangle$ 的使真者并且 $\langle p \rangle$ 衍推 $\langle q \rangle$, 那么 T 也是 $\langle q \rangle$ 的使真者。([2], 第 10 页)

²基于极大主义和必然主义这两个假设, 使真者原则可以具体化为: (TMN) 对于任意 $\langle p \rangle$, 如果 $\langle p \rangle$ 是真的, 那么至少存在一个实体 T, T 必然使 $\langle p \rangle$ 为真。经典使真者理论就是以此作为基本原则。

³本文用符号 “[]” 表示事态或事实, 如: [p] 表示事态或事实 p。为了说明事态是必然使真者, 阿姆斯特朗构造了使真者论证: 对于形如 $\langle a \text{ 是 } F \rangle$ 的真命题, 它的使真者不是对象 a, 不是共相 F, 也不是由 a 和 F 这两个实体组成的分体和或集合, 因为可能出现这样的情况: 这四个实体存在, 但 $\langle a \text{ 是 } F \rangle$ 为假。也就是说, 它们不能必然使 $\langle a \text{ 是 } F \rangle$ 为真, 因此, 需要有其他实体作为其使真者, 那就是 [a 是 F] 这个事态。需要注意的是, 在阿姆斯特朗那里, 事态即罗素意义上的事实, 衍推的经典解释即严格蕴涵。

例如, 如果苏格拉底是 <至少存在一个哲学家> 的使真者并且 <至少存在一个哲学家> 衍推 <至少存在一个人>, 那么苏格拉底也是 <至少存在一个人> 的使真者。该原则为确定使真者提供了便利, 它试图借助已知的使真关系和真命题间的逻辑关系, 建立起新的使真关系, 从而实现使真者的传递。

在《真与使真者》([2]) 一书中, 阿姆斯特朗系统地论述了不同类型的命题在现实世界中的使真者, 主要包括普遍命题、否定命题和模态命题等。

普遍命题的使真者是总事态 (totality state of affairs)。总事态是具有如下形式的高阶事态: $Tot(A, P)$ 。其中, P 是某个丰富的而非稀疏的属性; A 是某个分体论对象, 它是属性 P 下所有存在物的不受限的分体论组成体 (unrestricted mereological composition)⁴; Tot 是 A 和 P 之间的总关系, “总” 意指 “全体”, 作为一个初始概念, 它是不可被分析的, 只能通过尝试记录出它和其他种类基本存在之间的关联获得理解。在阿姆斯特朗看来, 总关系是不可否认的, 给定某个属性, 相应地就会有某个分体论对象与该属性之间自动地确定某个特殊的总关系。举例而言, 是动物这个属性 (P_1) 与所有的动物 (A_1) 之间存在总关系, 并由此得到一个总事态 $Tot(A_1, P_1)$, 它表示 [这些动物是所有的动物]。特别地, 是事态这个属性 (P_2) 与所有的事态 (A_2) 之间存在总关系, 由此得到一个总事态 $Tot(A_2, P_2)$, 它表示 [这些事态是所有的事态], 这也被称作 “最大事态” (biggest state of affairs)。阿姆斯特朗认为, 总事态 [这些 Xs 的聚集 (aggregate) 是所有 Xs] 就是所有形如 <这些 Xs 的聚集是所有 Xs > 的普遍命题的使真者。具体到上述例子中, [这些动物是所有的动物] 使 <这些动物是所有的动物> 为真, [这些事态是所有的事态] 使 <这些事态是所有的事态> 为真。([2], 第 72-74 页)

否定命题的使真者由两部分组成: 低阶事态与高阶总事态。([2], 第 59 页) 例如, 假设现实世界中的动物可以完全枚举为 e_1, \dots, e_n , 那么能够得到一系列断言这些动物存在的命题, 即 < e_1 存在>, \dots , < e_n 存在>, 它们与 < e_1, \dots, e_n 是所有的动物> 这一命题共同衍推了关于某些动物不存在的命题, 如 <不存在鱼尾狮>。因此, 根据 (EP), e_1, \dots, e_n 的分体和与 [这些动物是所有的动物] 这个总事态共同充当了 <不存在鱼尾狮> 的使真者。

模态命题有两种: 可能命题和必然命题。可能命题的使真者可以通过如下可能性原则得到:

1. T 是 < p > 的使真者 (假设)
2. < p > 是偶然的 (假设)

⁴组成 (compose) 是分体论 (mereology) 的重要概念, 说 T_1 与 T_2 组成 T_3 就相当于说 T_3 与 T_1 和 T_2 之间是同—关系, T_3 与 T_1 或 T_3 与 T_2 之间是整体-部分关系。在这里, 作为整体的 T_3 就是分体论的组成体 (mereological composition)。在分体论中, 如果一个组成体是不受限的, 那么组成它的各部分之间就可以是异质的, 如苏格拉底和玫瑰作为一个整体来看就是不受限的组成体。

3. $\langle p \rangle$ 衍推 $\langle \Diamond \neg p \rangle$ (2 和偶然命题的性质)
 4. T 是 $\langle \Diamond \neg p \rangle$ 的使真者 (1、3 和 (EP))

所谓偶然命题的性质，是指偶然性包含可能性：如果一个命题是偶然的，那么它和它的矛盾命题都是可能的。([2]，第 83-84 页) 显然，如果将该原则中的 $\langle p \rangle$ 替换为 $\langle \neg p \rangle$ ，就可以得到 $\langle \Diamond p \rangle$ 的使真者。

关于必然命题的使真者，阿姆斯特朗讨论了三种情况：对于理性科学中的命题，即数学命题和逻辑命题，它们的使真者是命题中所涉及的实体，这些实体的存在不是实际的，而是可能的 (possibilism)。具体而言，数学命题的使真者不是数，而是保证数字存在的那些实在。考虑 $\langle 7+5=12 \rangle$ 这个命题。首先，它之所以必然为真，是因为“7”、“5”和“12”这三个数字存在，并且只要这三个数字存在，它们之间就具有如下内在关系： $\langle () + () = () \rangle$ ，内在关系是本体论上免费的。其次，需要理解数字的存在。在使真者语境中，这相当于问 $\langle 7 \text{ 存在} \rangle$ 、 $\langle 5 \text{ 存在} \rangle$ 和 $\langle 12 \text{ 存在} \rangle$ 这三个命题的使真者分别是什么。阿姆斯特朗认为，它们的使真者不是 7、5 和 12 这三个数。在他看来，数字是一种不饱和属性，它依赖于实在而存在。7、5 和 12 之所以存在，是因为现实世界中有同等数量的实在，如 7 支玫瑰、5 把椅子和 12 只猫等。逻辑命题的使真者是逻辑常项，例如， $\langle p \vee \neg p \rangle$ 的使真者就是“ \vee ”和“ \neg ”。对于分析命题，尽管它不是关于意义的，但它的使真者却是命题中所涉及的语词的意义，例如， $\langle \text{父亲是男人} \rangle$ 的使真者是“父亲”和“男人”这两个语词的意义。([2]，第 95-111 页)

事实上，(TN) 和 (EP) 并不能帮助阿姆斯特朗实现其极大主义理想，它们都面临着不相关使真者问题。为了说明这一点，需要作出两点解释：第一，为什么它们会面临同样的问题？第二，不相关使真者是如何产生的？

关于第一点，我们认为 (TN) 与 (EP) 紧密关联，后者可以由前者演化而来。从概念层面上看，经典解释下的衍推与必然之间具有如下关系：

- (ANP) 对于任意 $\langle p \rangle$ 和 $\langle q \rangle$ ，必然地 (如果 $\langle p \rangle$ ，那么 $\langle q \rangle$) 当且仅当 $\langle p \rangle$ 衍推 $\langle q \rangle$ 。([15]，第 13 页)

具体到使真者理论中，这似乎意味着，说 T 必然使得 $\langle p \rangle$ 为真，即是说 T 衍推 $\langle p \rangle$ 。然而，说 T 衍推 $\langle p \rangle$ 是不恰当的，原因在于，根据标准化使用，衍推关系是同范畴关系，而使真关系是跨范畴关系。这也就是说，衍推关系不能用以直接地刻画使真关系。为此，一种办法是，借助描述实体存在的语言表达式，在使真关系和衍推关系之间建立起间接的联系：

- (TE) 对任意 T 和 $\langle p \rangle$ ，如果 T 是 $\langle p \rangle$ 的使真者，那么 T 存在并且 $\langle T \text{ 存在} \rangle$ 衍推 $\langle p \rangle$ 。

可以说, (TE) 是理解 (TN) 的一种方式, 它是出于对语义上溯的偏好。给定衍推以传递性, 就可以从 (TE) 推出 (EP): 假设 T 是 $\langle p \rangle$ 的使真者并且 $\langle p \rangle$ 衍推 $\langle q \rangle$ 。由 (TE) 可得, $\langle T \text{ 存在} \rangle$ 衍推 $\langle p \rangle$ 。又由衍推的传递性可得, $\langle T \text{ 存在} \rangle$ 衍推 $\langle q \rangle$ 。最后, 根据 (ANP) 可知, 说 $\langle T \text{ 存在} \rangle$ 衍推 $\langle q \rangle$ 相当于说 T 必然使得 $\langle q \rangle$ 为真, 即 T 是 $\langle q \rangle$ 的使真者。

关于第二点, 囿于本文的主题及篇幅, 我们仅以 (EP) 为例, 给出一个简要说明。假设 T 是 $\langle p \rangle$ 的使真者, $\langle q \rangle$ 是必然真命题。根据衍推的经典解释, 必然真命题可以被任意真命题所衍推, 因此, $\langle p \rangle$ 衍推 $\langle q \rangle$ 。进而, 根据 (EP), T 也是 $\langle q \rangle$ 的使真者。例如, [苏格拉底是哲学家] 是 $\langle \text{苏格拉底是哲学家} \rangle$ 的使真者, 由于 $\langle 2+2=4 \rangle$ 是必然真命题, 因此, $\langle \text{苏格拉底是哲学家} \rangle$ 衍推 $\langle 2+2=4 \rangle$, 根据 (EP), [苏格拉底是哲学家] 也是 $\langle 2+2=4 \rangle$ 的使真者。⁵不相关使真者有悖于直觉, 因而为多数学者所拒斥。

2 非极大主义

极大主义是关于使真者作用域的经典解释, 而非极大主义则可以看作是对它的修正。根据非极大主义, 并非所有真命题都有使真者, 即使真者的作用域是受限的。如果一个真命题没有使真者, 那么它就是一个使真者间隙 (Truth-maker Gap)。

从文献来看, 使真者间隙有两种⁶: 一种涉及本体论假设的可信性。某些真命题之所以被看作是使真者间隙, 是因为很难为它们提供一个令人满意的使真者, 相关尝试引发了较大的本体论争议。例如, 为了说明普遍命题和否定命题的使真者, 阿姆斯特朗引入了一个实体——总事态。但总事态受到了一些诘难, 这集中体现为把它看作是否定事态加以批评。

那么, 总事态为何被看作是否定事态? 原因在于, 总关系包含了否定: 它为某类实体设定了限制, 同时说明了某些实体的不存在。([2], 第 73 页) 例如, 在总事态 [所有乌鸦都是黑色的] 中, 总关系 (其关系项是所有的乌鸦和是黑色的这个属性) 不仅为乌鸦这类实体设定了颜色方面的限制, 即保证了除黑色之外乌鸦不再有其他颜色属性, 如红色、蓝色等, 而且说明了红色的乌鸦、蓝色的乌鸦等实体是不存在的。这也就是说, 尽管从字面上看总事态是肯定性实体, 但它却包含了否定的意思, 即“除……之外, 不再有……”。在此意义上, 总事态是伪装

⁵不相关使真者有三种类型: (1) 必然真命题的总随附 (Global Supervenience of Necessity), 即每一个实体是每一个必然真命题的使真者; (2) 使真者平凡化 (Truth-maker Triviality), 即每一个实体是每一个真命题的使真者, 无论该真命题是必然的还是偶然的; (3) 使真者一元论 (Truth-maker Monism), 即所有真命题的使真者是同一个实体。本文所说的是第一种, 它也是最为简单的不相关使真者。借助使真者理论的其他原则, 就可以从必然真命题的总随附推出另外两种类型的不相关使真者。详细论证参见参考文献 [19]。

⁶本文以是否涉及本体论假设的可信性为区分, 说明了两种使真者间隙。需要注意的是, 这并非是一个严格的分类标准。之所以如此, 只是为了强调: 真正意义上的使真者间隙必须是出于本体论上的担忧。

的否定事态。

作为一种否定事态，总事态受到了与之相同的诘难，例如：设定它会导致本体论膨胀。假设 A 表示所有的一阶事态，P 表示是事态这个属性，那么 Tot (A, P) 就表示 [所有一阶事态都是事态]。显然，这个总事态是一个二阶事态。尽管它本身也是事态，但却不包含于自身。这意味着，组成 A 的一阶事态并没有穷尽是事态这个属性下的所有项，即它们之间没有总关系。为了解决这一问题，需要有更高阶的事态包含所有的一阶事态和二阶事态，即三阶事态，但它也面临着同样的问题。以此类推，导致了无限倒退。如果这些高阶事态都是真实存在的，那么将导致本体论膨胀。对此，阿姆斯特朗进行了回应。他认为，所有阶数大于二的高阶事态都是随附于二阶事态的存在，因此，不必在本体论上予以严肃对待：

第一个总事态是一个偶然事态。然而，接下来的总事态能够从第一个事态推出来。这也就是为什么我们可以看到倒退是无穷的。由此，我们就可以说，接下来的总事态是随附的，并且不涉及任何关于存在的进一步增加。……这个世界并不因为它们而扩大。（[1]，第 198-199 页）

该回应预设了随附性实体是本体论上的虚设，关于这一点，目前存在争议，它关系到阿姆斯特朗对随附性和本体论承诺这两个概念的非标准化解释。

另一种使真者间隙有些类似于所谓的悖论性语句。例如，米尔恩 (P. Milne) 考虑了如下语句：

M: 本语句没有使真者。

假设 M 有使真者，那么它是真的。既然 M 是真的，那么如它所说，它没有使真者。由此得到了一个矛盾，即 M 既有使真者又无使真者。归谬可得，M 没有使真者。假设 M 没有使真者，那么这正是 M 所说的，因而 M 是真的。（[13]，第 222 页）由此可见，M 是一个使真者间隙。

我们认为，就两种使真者间隙而言，前一种是使真者理论所关注的对象，而后一种则不是使真者理论所关注的对象。之所以如此，是因为使真者理论涉及实质的形而上学问题。正如佩雷拉 (G. Rodriguez-Pereyra) 所指出的，语句 M 与说谎者语句 (L: 本语句不是真的) 类似，是一个悖论性语句，除语义问题之外，上述证明没有为使真者理论提出任何特殊问题。（[17]，第 261-262 页）对此，我们认为，M 与 L 有所不同，虽然相应的分析都依赖于对基本逻辑规则的应用，但关于 M 的分析只有在使真者理论中才会产生不一致。尽管如此，由于 M 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依赖于实在，无关于实质的形而上学立场，因而不是真正意义上的使真者间隙。

在接受使真者间隙的情况下，需要重新考虑使真者理论的基本原则。如前所述，使真者原则（即 (TM)）被看作是刻画使真直觉的最佳选择，但它预设了极

大主义, 因而无法适用于非极大主义的使真者理论。事实上, 极大主义经常被当作“使真者公理”或“使真者原则”的同义替换。鉴于此, 以是否坚持(TM)为区分, 非极大主义者有如下考虑: 要么坚持(TM)但限制它的适用范围, 要么拒斥(TM)并诉诸替代原则。下文将以否定真命题作为使真者间隙的典型实例, 逐一介绍这两种方案。

方案一: 限制(TM)

存在多种(TM)的限制变体。例如, 只有偶然命题有使真者, 必然命题没有使真者([7], 第70页); 只有综合命题有使真者, 分析命题没有使真者([16], 第18页); 只有原子命题有使真者, 分子命题没有使真者([11, 14])。需要注意的是, 该方案的支持者必须说明为什么有的真命题需要使真者, 而有的真命题不需要使真者。

一些学者认为, 否定真命题之所以为真, 不是因为它有使真者, 而是因为它的矛盾命题缺乏使真者。([14], 第315页)例如, 梅勒(D. H. Mellor)说:

当然, 我们可以说“P”和“Q”使“P&Q”和“PVQ”为真; 但这只是一个命题被其他命题所衍推, 而我们在这里所关注的是命题和其他实体间的“跨范畴”联系……事实上, 只有原子命题以及它们非真值函数的组成部分有使真者……特别地, 否定真命题不需要它们, 因为如果S使“P”为真, 那么使得“P”为假并且因此“~P”为真的是S不存在。
([11], 第213-214页)

这也就是说, 只要确定了某个命题在一种赋值下的使真者情况, 就可以借助真值函数机制得知它在另一种赋值下的使真者情况。举例而言, <不存在鱼尾狮>这个否定命题是真的, 不是因为它有使真者, 而是因为它的矛盾命题<存在鱼尾狮>在现实世界中缺乏使真者, 即鱼尾狮。

方案二: 替代(TM)

最著名的替代原则是随附性原则。

该原则主张, 真随附于存在(Truth Supervenes on Being)。命题的真值不会在不同世界之间发生变化, 除非这些世界的本体论有所差异。

随附性原则有两个版本: 强版本和弱版本。

强版本的代表人物是比奇洛(J. Bigelow), 他认为, 不同世界之间的差异在于事物是否存在, 因而真随附于事物是否存在, “如果某物是真的, 那么它就不可能是假的, 除非要么某些存在的东西不存在了, 要么某些不存在的东西存在了。”([5], 第133页)借助可能世界的表达方式, 可将这一观点表示为:

(TM-) 对于任意 <p> 和任意世界 W、V: 如果 <p> 在 W 中为真但在 V 中为假, 那么要么在 V 中存在的一些东西在 W 中不存在, 要么在 W 中存在的东西在 V 中不存在。
([10], 第610页)

弱版本的代表人物是刘易斯 (D. Lewis)，他认为，不同世界之间的差异不仅在于事物是否存在，而且在于事物存在的方式，即事物所具有的性质和关系，因而真随附于事物是否存在或者事物存在的方式。([10]，第 603 页) 这可以表示为：

(TM=) 对于任意 $\langle p \rangle$ 和任意世界 W, V ：如果 $\langle p \rangle$ 在 W 中为真但在 V 中为假，那么要么某物存在于其中一个世界但不存在于另一个世界，要么某些 n 元组事物在其中一个世界中有着某种基本关系但在另一个世界中不具有这些基本关系。 ([10]，第 612 页)

根据随附性原则，否定真命题之所以为真，不是因为它有使真者，而是因为它缺乏使假者 (false-makers)。举例而言，假设 $\langle \text{不存在鱼尾狮} \rangle$ 在 W 中为真，在 V 中为假，根据随附性原则 (无论哪个版本)，这两个世界之间必定存在一些差异，即鱼尾狮在 W 中不存在但在 V 中存在。在此意义上，鱼尾狮这个实体既是该命题在 V 中的使真者又是该命题在 W 中的使假者。因此， $\langle \text{不存在鱼尾狮} \rangle$ 在 W 中为真，不是因为它有使真者，而是因为它缺乏使假者，即鱼尾狮。

又如，假设 $\langle \text{苏格拉底是哲学家} \rangle$ 在 W 中为真，在 V 中为假，该命题的真值之所以在两个世界中不同，根据强随附性原则，是因为 [苏格拉底是哲学家] 这一事态在 W 中存在但在 V 中不存在；根据弱随附性原则，要么是因为苏格拉底在 W 中存在但在 V 中不存在，要么是因为苏格拉底在 W 中具有是哲学家这一性质但在 V 中具有其他性质，如：是木匠。可以看出，强弱随附性原则的区别在于，是否把描述个体对象非本质属性的偶然谓词当作使真者间隙。

限制方案与替代方案的不同之处在于，限制方案直接作用于 (TM)，限制后的基本原则仍然处于经典使真者理论的框架下，而替代方案使用的随附性原则实际上脱离了经典使真者理论的框架。这两种方案都有待商榷，它们分别面临着如下问题：就限制方案而言，即使用“ $\langle \text{存在鱼尾狮} \rangle$ 在现实世界中缺乏使真者”解释“ $\langle \text{不存在鱼尾狮} \rangle$ 是真的”，仍然需要增加一个复合命题作为前提，即 $\langle \langle \text{存在鱼尾狮} \rangle$ 在现实世界中缺乏使真者 \rangle 并且 $\langle \text{不存在鱼尾狮} \rangle$ ，由它与 $\langle \langle \text{存在鱼尾狮} \rangle$ 在现实世界中缺乏使真者 \rangle 这两个前提才可以得到 $\langle \text{不存在鱼尾狮} \rangle$ 是真的。这样一来，为了解释增加的复合命题的真，要么再次遇到否定命题的使真者问题，即为了解释 $\langle \langle \text{存在鱼尾狮} \rangle$ 在现实世界中缺乏使真者 \rangle 而设定否定性使真者；要么认为它没有使真者，并再次求助于它的矛盾命题的使真者情况来解释，即 $\langle \langle \text{存在鱼尾狮} \rangle$ 在现实世界中有使真者 \rangle 缺乏使真者，从而陷入无限倒退。就替代方案而言，在未经修正的情况下，随附性原则不能用以刻画使真直觉。使真直觉所体现出的真与实在之间的反对称的逻辑特征，即命题的真值依赖于世界的状态而非相反。然而，随附性原则却使得命题的真值与世界的状态之间是共变的，如果命题的真值没有变化，那么世界的状态也没有变化，反之亦然。也就是说，随附关系是对称关系，它不能用以解释反对称的使真关系。([16]，

第 19 页) 除非用其他概念定义随附性概念, 使得随附关系不再是对称的, 否则, 把随附性原则看作使真者理论的基本原则是不恰当的。

3 极大主义与非极大主义分歧的根源

极大主义与非极大主义的分歧在于, 是否存在使真者间隙。那么, 导致这一分歧的根本原因是什么?

关于这一问题, 阿赛 (J. Asay) 给出了一个具有代表性的分析。在他看来, 极大主义与非极大主义的分歧背后隐藏了关于“使真事业”的不同理解, 即使真者理论的理论目标是什么。如前所述, 通过为真命题寻找使真者, 使真者理论可以为真理论研究或本体论研究提供一种崭新范式, 这也是它具有强大吸引力的主要原因。从方法论的视角来看, 使真者理论似乎可以有两个目标: 一是回答真理论的基本问题, 即什么是真; 二是回答本体论的基本问题, 即何物存在。阿赛认为, 极大主义拒斥使真者间隙的理由预设了使真者理论在真理论方面的目标, 而非极大主义接受使真者间隙的理由则预设了使真者理论在本体论方面的目标, 使真者的作用域问题不仅仅关乎本体论假设的可信性, 更与对理论目标的设想有关。([4], 第 71-90 页)

真理论方面的目标是一种解释目标, 它将“有使真者”等同于“解释真”。既然使真者旨在解释真, 那么所有真命题都应该有使真者, 否则将导致某些真命题的真是不可解释的。也就是说, 在解释目的下, 极大主义是使真者理论的应有之义, 甚至“极大主义”与“使真者理论”就是一对同义词。在此意义之上, 接受使真者间隙就相当于破坏使真者理论本身。正因如此, 极大主义者拒斥使真者间隙的存在。例如, 卡梅伦 (R. P. Cameron) 论证道:

使真者理论是一个关于存在什么使一个命题为真的理论, 它不是那种只适用于有限论域的理论。一个人有什么样的理由认为一些真命题需要奠基于存在, 而这并不适用于所有的真命题? 为什么否定真命题可以没有本体论基础, 但肯定真命题不可以没有本体论基础? 并且如果否定真命题没有使真者, 那么毫无疑问它们没有本体论基础。说否定真命题奠基于它们的否定命题缺乏使真者, 这是不合适的。除非我们把缺乏使真者的情况具体化, 否则这只是形而上学的障眼法。说 $\neg p$ 凭借 p 缺乏使真者为真, 这太狡猾了, 除非存在某个东西充当这个缺乏。如果存在这样的东西, 那么它就是 $\neg p$ 的使真者, 所以极大主义被证明是正确的。因此, 要么使真者极大主义是正确的, 要么我们应该完全放弃使真者理论。

([6], 第 412 页)

该论证想说的是, 既然使真者为真负责, 那么否定命题与肯定命题就应该在使真者的问题上得到同等对待, 即都有使真者。为了逃避困难而将否定真命题看

作使真者间隙的做法是不可取的，因为使真者间隙与使真者理论的解释目的是不兼容的。

本体论方面的目标意图利用使真者来确定何物存在：存在就是作为使真者。既然一个真命题的使真者就是作为其本体论基础的特定实在，那么给定所有真命题，它们的使真者就构成了世界本身。在此意义之上，给出使真者就是列出本体论清单（ontological inventory），世界就是“一个使真者的世界”。阿赛认为，解释目标对真与实在的局部关联提出了要求，即特定真命题依赖于特定实在，因而需要承诺极大主义；与之不同，本体论目标只对真与实在的整体关联提出了要求，它追求的是真理论与本体论在总体上的协调一致，非极大主义更多考虑的是这种整体关联。（[4]，第80页）其中，“整体关联”是指一个人可以通过寻找使真者对自己的本体论施加双重限制：如果该命题有使真者，那么充当其使真者的实体就是存在的，需要将它纳入本体论，从而对本体论施加肯定性限制；如果该命题没有使真者，那么需要重新审视本体论，排除不合适的实体，从而对本体论施加否定性限制。（[3]，第917页）可以说，寻找使真者的过程就是审视、更新本体论的过程，从而使得人们在本体论上保持诚实。按照这种理解，“有使真者”等同于“存在某物”，“没有使真者”等同于“不存在某物”，真与实在的关联是通过使真者的存在情况来说明的，即是否存在使真者。如此一来，使真者的作用域问题就变成了一个开放性问题，即哪些真命题有使真者？使真者间隙也就有了存在的理由，并且它的存在并不会对使真者理论产生威胁。

依据理论目标的不同，阿赛还将使真者理论划分为“解释优先的使真”（explanation-first truthmaking）与“本体论优先的使真”（ontology-first truthmaking）两种类型。（[4]，第40页）在我们看来，这样的划分是有待商榷的。尽管阿赛注意到了使真者理论在范式意义上的两个目标，但以此划分使真者理论的做法容易造成一种误解，即两个目标对于使真者理论来说是非此即彼的。事实上，使真者理论可以兼具两个目标——使真者既是解释者又是存在物。举例而言，假设一个全域的真命题集为 $\langle p_1 \rangle, \dots, \langle p_n \rangle$ ，为了实现解释目标，需要为其中的每一个真命题提供使真者，所得到的使真者集为 T_1, \dots, T_n 。如果使真者又被用以确定何物存在，那么使真者集中的每一个元素都具有本体论地位，并且它们的总和就等同于世界。

根据阿赛的分析，可以得到如下结论：极大主义与非极大主义分歧的根本原因在于，使真者理论是否具有解释目标；一旦考虑到解释目标，就需要假设极大主义。对此，我们认为，该结论需要进一步的修正与补充。

首先，需要对解释目标进行修正。为了说明这一点，需要区分两种关于真的解释：一种是解释真之本质，这涉及真本身（truth itself）；另一种是解释命题为真

的原因, 这涉及命题为真的方式 (ways of being true)。⁷真理论关注的是前一种, 而使真者理论关注的则是后一种, 它并不意图回答“什么是真”, 而是想要回答“命题为真的原因”。关于命题为真的原因, 存在多种解释。根据使真者理论, 一个命题之所以为真, 是因为有东西使之成真, 即使真者。那么, 什么是使真者?“使真者”一词最初是为了替代真之本体论基础这一角色而出现的。哲学史上, 关于真之本体论基础的讨论涉及“事实”、“事态”和“特普”等诸多语词, 令讨论变得困难, 并且很容易陷入到本体论争议中, 因而梅里甘 (K. Mulligan) 等人提议: “为了避免对这些语词的合理性进行预判, 我们采用一个更为中立的术语, 将扮演这个角色的候选者统称为使真者。” ([14], 第 287-288 页) 在使真者理论看来, 一个命题的使真者就是充当其本体论基础的东西, 真命题就是凭借其本体论基础为真的。可以说, 该理论的一个重要特征就在于, 尝试从本体论的视角解释命题为真的原因。使真解释本质上就是一种本体论解释, 通过说明“什么是真的本体论基础”, 它意图回答“命题为真的原因”。

总而言之, 使真者理论不是真理论。借助等值模式, 可以更为直观地理解这一点。真理论给出了命题为真的充要条件:

(T) $\langle p \rangle$ 是真的, 当且仅当 p 。

假设使真者理论是真理论, 那么将会得到:

(TMT) $\langle p \rangle$ 是真的, 当且仅当它有使真者 T。

然而, 该等值式面临着循环解释问题。具体来说, 它的左边包含了真概念, 右边包含了使真概念, 循环解释就发生在如下过程中: 真概念需要通过使真概念来解释, 而使真概念却预设了真概念。需要说明的是, 使真概念与真概念的预设关系实际上是以其他概念作为中介间接发生的, “其他概念”意指定义使真者所使用的那些概念。举例而言, 使真者必然主义是在将使真关系刻画为必然关系的情况下得到的经典使真者定义。阿姆斯特朗对必然关系的解释是: 如果 T 使 $\langle p \rangle$ 为真, 那么不存在一个可能世界, 在其中, T 存在但 $\langle p \rangle$ 为假; 或者说, 如果 T 使 $\langle p \rangle$ 为真, 那么在 T 存在的所有可能世界中, $\langle p \rangle$ 都为真。 ([1], 第 115 页) 由于使真概念是通过必然概念来解释的, 必然概念又包含了真概念, 因而说使真概念预设了真概念。为了避免这一问题, 一种可能的方案是: 通过把使真概念看作是比真概念更为基础的概念, 从而在源头上阻断循环解释。然而, 该方案是不可行的。并非所有命题都有使真者, 只有其值为真的命题才有使真者, 其值为假的命题没有使真者。这就说明, 使真概念不能先于真概念而存在, 只有知道了“什么是真”, 才能进一步探究“什么是使真”。

⁷感谢匿名审稿人提示这一区别。

循环解释问题表明，不能将使真者理论的解释目标理解为回答真理论的问题，即什么是真，而应该理解为解释命题为真的原因——真命题之所以为真是因为有使真者。在我们看来，修正使真者理论的解释目标是非常必要的，对解释目标的不同理解将导致不同的结论：如果解释目标说的是解释真本身，那么不需要假设极大主义，因为该目标无法实现；如果解释目标说的是解释命题为真的原因，那么需要假设极大主义，否则，要么承认使真解释具有局限性（就为之提供本体论解释来说，某些真命题是不可被解释的），要么放弃使真者理论。

其次，需要在修正的基础之上，对解释目标进行补充说明，即使真解释有着实在论动机。实在论动机进一步强化了解释目标，它表明解释真的工作需要实在（即使真者）的独立参与。如果某个真命题没有使真者，那么它不仅不能被解释，而且将漂浮于实在之上。

使真者理论与实在论的密切关联直接体现在使真直觉之中。使真直觉最明显的一个逻辑特征就是反对称性：真命题依赖于实在，而非实在依赖于真命题。反对称性表明，使真者独立于真命题，是纯粹客观的存在物。暂不考虑纯粹客观的存在物带来的认知问题，即预设了从上帝视角来理解真或存在物，认为真与存在无关于认知能力，从而陷入不可知论或带有独断论的色彩。此处想说的是，由使真者的本体论地位可知，使真者理论在何物存在问题上关注的是蒯因所说的事实问题而非承诺问题。蒯因将何物存在问题区分为两类：一类是事实问题，即实际上有什么东西存在，其本质是本体论争论；另一类是承诺问题，即某个理论有什么东西存在，其本质是语义学争论。它们的主要区别在于，本体论对语言的依赖程度不同：事实问题不完全取决于语言，而承诺问题只与语言有关。（[18]，第265-266页）蒯因关注承诺问题，并提出了本体论承诺的标准“存在就是作为约束变项的值”。例如，为了揭示 $\langle a \text{ 是 } F \rangle$ 的本体论承诺，需要先对它进行语义整编，即把它翻译成一阶逻辑的语言，其结果是 $\langle \text{存在 } x, x \text{ 是 } a \text{ 并且 } x \text{ 是 } F \rangle$ ，其中， x 所指称的对象就是 $\langle a \text{ 是 } F \rangle$ 所承诺的存在物。与之不同，使真者理论关注的是事实问题。使真者的存在并不依赖于对语言的分析，也不是由语言投射出来的东西，而是外部世界的东西，这就表达了一种实在论的观点。

除了直觉上的吸引力，使真者理论的实在论关切也被很多学者注意到，下述引文是其中几例：

真不是由我们所相信的东西决定的，而是由世界所是的方式决定的。关于真的实在论者持有这一看法。……使真者理论是实在论者的真理论的最新发展。（[2]，第1页）

有些时候，我尝试不再相信使真者公理，但从未真正成功过。没有这些公理，我发现就没有足够重量的锚，阻止我漂浮到某些实用主义或唯心主义的浅滩上。这完全不是我的志趣所在；几乎对于所有的事情，我

都是天生的实在论者。 ([5], 第 123 页)

当一个关于世界的陈述为真时,世界上一定有某些东西使之成真。这就是实在论的核心原则。 ([8], 第 61 页)

此外,作为使真者理论的主要代表人物,阿姆斯特朗更是说:

一个特殊真命题的使真者就是作为实在的一部分而存在的东西……要求为特殊的真命题提供使真者,就是接受一种关于这些真命题的实在论……正是凭借那些独立的实在,命题才为真。 ([2], 第 5 页)

我的希望是具有实在论倾向的哲学家会被这样的观点所直接吸引,即一个真命题,任何真命题,都应该将它的真依赖于某种“外在”的东西。 ([2], 第 7 页)

可以说,传统的或经典的使真者理论实质上就是实在论的使真者理论。

综上所述,极大主义与非极大主义的分歧根植于对“使真事业”的不同理解,即使真者理论是否具有解释目标。关于使真解释,需要作出如下说明:(1)使真解释不是解释“真”,而是解释“真之本体论基础”,它为命题为真的原因提供了一种本体论解释;(2)使真解释有着实在论动机,它意图说明命题之所以为真,不是因为语言或思想中的东西,而是因为外部世界中的东西。事实上,对于经典框架下的使真者理论来说,使真者的作用域应该是极大主义。举例而言,经典使真者理论的一个主要动机就是“抓住骗子(catch cheaters)”。一个合适的本体论应该能够为其所承诺的真理论中的所有真命题提供使真者,使得这些真命题的真得到本体论上的解释,否则,它就应该被抛弃。([12], 第 2-4 页)“抓住骗子”体现了使真者理论的解释目的,为了避免成为本体论骗子,需要通过使真者为所有真命题提供解释。在此意义之上,极大主义是使真者理论的内在要求。

参考文献

- [1] D. M. Armstrong, 1997, *A World of States of Affair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2] D. M. Armstrong, 2004, *Truth and Truth Maker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3] J. Asay, 2018, “We don’t need no explanation”, *Philosophical Studies*, **175**: 903–921.
- [4] J. Asay, 2020, *A Theory of Truthmaking: Metaphysics, Ontology, and Reali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5] J. Bigelow, 1988, *The Reality of Numbers: A Physicalist’s Philosophy of Mathematic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 [6] R. P. Cameron, 2008, “How to be a truthmaker maximalist”, *Noûs*, **42**(3): 410–421.
- [7] J. Dodd, 2002, “Is truth supervenient on being?”, *Proceedings of the Aristotelian Society*, **102**: 69–85.

- [8] J. Heil, 2003, *From an Ontological Point of View*, Oxford: Clarendon Press.
- [9] P. Horwich, 1998, *Truth*,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10] D. Lewis, 2001, "Truth-making and difference-making", *Nous*, **35(4)**: 602–615.
- [11] H. Lillehammer and G. Rodriguez-Pereyra, 2003, *Real Metaphysics*, London: Routledge.
- [12] T. Merricks, 2007, *Truth and Ontology*, Oxford: Clarendon Press.
- [13] P. Milne, 2005, "Not every truth has a truthmaker", *Analysis*, **65(3)**: 221–224.
- [14] K. Mulligan, P. Simons and B. Smith, 1984, "Truth-makers", *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44(3)**: 287–321.
- [15] A. Rami, 2009, "Introduction: truth and truth-making", in E. J. Lowe and A. Rami(eds.), *Truth and Truth-Making*, pp. 1–36, London: Acumen Press.
- [16] G. Rodriguez-Pereyra, 2005, "Why truthmakers", in H. Beebe and J. Dodd(eds.), *Truthmakers: The Contemporary Debate*, pp. 17–31, Oxford: Clarendon Press.
- [17] G. Rodriguez-Pereyra, 2006, "Truthmaker maximalism defended", *Analysis*, **66(3)**: 260–264.
- [18] 陈波, 奎因哲学研究——从逻辑和语言的观点看,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8年。
- [19] 胡泽洪, 王巍, "使真者理论的衍推原则及其困境", *自然辩证法研究*, 2022年第5期, 第10–16页。

(责任编辑: 执子)

The Scope of Truth-maker

Wei Wang Zehong Hu

Abstract

The scope of truth-maker is an important question of truth-maker theories. There are two views concerning this question. One is called “truth-maker maximalism” and the other “truth-maker non-maximalism”. The former holds that all truths have truth-makers, which means that the scope of truth-maker is global; the later holds that not all truths have truth-makers, which means that the scope of truth-maker is limited. There is a divergence between them, that is, whether to admit truth-maker gaps: truths without a truth-maker. This divergence is deeply rooted in the conception of what the truthmaking enterprise is, that is, whether the project of truth-maker theory is to explain truth. The project of explanation has two characters: one is that truth-maker explanation is not about explain “truth itself”, but about explain “the ontological ground of truth”; the other is truth-maker explanation has realistic motivation. Maximalism is a necessary hypothesis for the truth-maker theory when considering the project of explanation.

Wei Wang School of Marxism, GuangZhou Railway Polytechnic
727897485@qq.com

Zehong Hu School of Philosophy and Social Development, South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huzh@scnu.edu.cn